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弘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鎮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春盛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0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04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3313元。經本院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5日送達上訴人（本院卷第229頁送達證書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5至239頁），是本件上訴第三審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邱曉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